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03150011 號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民治字第 10000135703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紀錄科 100 年 1 月 6 日 100 中分鎮刑善字第 354 號檢送文件表送文件 99 年度選上易字第 1214 號刑事判決影本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第 19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陳仁坤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仍維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褫奪公權參年之判決。案經南投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3 日府民治字第 10000135703 號函解除其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潘士蘭	女	48 年 8 月 26 日		596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